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 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八項之約定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但不得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除第二項 約定外,本公司以購買增額保險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 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 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第十八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一、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身故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一倍。
- 二、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於辦理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加計該保單年度已依第十六條約定購買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其後之保單年度,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